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17号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伟城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伟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汕尾市伟城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伟城混凝土有限公司拟在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鲤鱼埔（原广泰实业公司）已建厂房建设“汕尾市伟城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设有砂仓、石仓、临时堆场、装载机作业区（含骨料仓、输送带、沉淀池、粉料罐区、搅拌平台等）、洗车池、地磅等，占地面积为 21214 m<sup>2</sup>；主要生产商品混凝土，年产 30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

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包括搅拌机清洗、作业区地面清洗、运输车辆清洗、实验室地面冲洗、初期雨水等）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验废液作为危废委托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装卸在临时堆场或砂仓、石仓进行，砂仓、石仓、临时堆场等进行密闭处理，仅留进出口，并采用洒水降尘等措施；厂区门口和厂区道路均设置安装喷淋装置；对搅拌平台进行密闭处理，每台搅拌粉尘经密闭设备管道直连收集后分别经“布袋除尘”装置（共2套）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DA002），排放高度为不低于15m；对粉料罐区域进行密闭处理，每个粉料罐排气口均配套设置布袋除尘器（共8套），料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排气口高空排放（DA003~DA010），排放高度均为不低于26m。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布袋除尘器截留的灰渣、混凝土废料及泥浆、沉淀池废渣等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交由专业处理公司处理，废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废机油、实验废液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液态机油存放区域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六)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项目应采取废气处理设施破损防范措施、废水处理设施、收集系统破损防范措施、危险废物储存间的防范措施、火灾事故防范措施、化学品泄漏事故防范措施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六、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实施。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深圳市保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2月5日